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 件

鄂会行党〔2014〕7号

关于做好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和优秀青年标兵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3 周年，动员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妇女从业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参与和推动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在全面深化改革和促进行业加快转型发展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团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青年、妇女从业人员先锋模范作用，省行业党委决定在 2014 年“七一”前夕命名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巾帼建功”标兵和优秀青年标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行业中共正式党员和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广大团员青年、妇女从业者。

名额分配：先进基层党组织 20 个、优秀共产党员 3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巾帼建功”标兵 5 名、优秀青年标兵 5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基本组织建立好。党的基层组织实现优化设置、工作全覆盖、按期换届选举、促进群团组织建设的根本目标。

2、基本队伍建设好。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成效明显。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培训，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基本活动开展好。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积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三抓一促”、“双联双促”等活动为重点，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4、基本制度坚持好。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坚持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强化党内监督，畅通党员群众监督渠道，推进民主集中制规范化建设。健全党员经常性教育、“三会一课”、双重民主生活会、党员联系群众、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服务承诺等制度。

5、基本保障落实好。做到领导责任、人员、党建经费、活动阵地四落实。

（二）优秀共产党员

1、带头学习提高，争当终身学习的模范。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学习责任强化，学习能力提升；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学习成果转化。

2、带头争创佳绩，争当改革创新模范。紧紧围绕本职工作创佳绩，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成为改革的排头兵。

3、带头服务群众，争当爱岗敬业模范。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爱岗敬业、诚信守责，工作业绩得到群众认可。

4、带头遵纪守法，争当廉洁奉公模范。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勤政为民，清正廉洁。

5、带头弘扬正气，争当忠于职守模范。自觉加强党性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示范表率作用明显。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党务工作，注重学习党建理论，有较高的党建政策理论水平，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熟悉党建业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党务工作业绩突出。

3、坚持宗旨观念。注重联系群众，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带头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自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群众中形象好，威信高。

4、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坚持清正廉洁，始终保持和体现党员先进性、纯洁性。

5、加强党性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情趣健康。

（四）“巾帼建功”标兵

1、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工作创新。发扬“四有”、“四自”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行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为行业创新发展出谋划策。

3、服务有效。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在本事务所成绩显著。

4、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为建设幸福和谐湖北做出突出贡献。

5、模范遵守计划生育政策，自觉实行晚婚晚育。

“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推荐范围原则上是在事务所工作的一线岗位女性工作人员。党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本项评选。

（五）优秀青年标兵

-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 3、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执业质量较高，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罚。
- 4、积极参加党群的各项活动，在本单位青年同志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
- 5、符合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四带头”（带头坚定信念、带头刻苦学习、带头争创佳绩、带头弘扬新风）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

“优秀青年标兵”候选人推荐范围原则上是在事务所工作的一线岗位工作人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 40 周岁以下，党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本项评选。

三、评选办法

- 1、请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评选项目，积极申报。
- 2、请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将表彰对象推荐意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见附件 1）、《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见附件 2）、《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见附件 3）、《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见附件 4）、《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青年标兵登记表》（见附件 5），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行业党委办公室。各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80389073@qq.com，纸质版用 A4 纸张正反两面打印，经市

(州)行业党组织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传真至省行业党办。

3、省行业党委将对各单位推荐的表彰对象进行审核，于“七一”前下发表彰通报。

四、有关要求

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负责的态度，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教育实践活动和“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认真做好评选工作。要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努力把工作成绩突出、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创先争优、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使推荐对象真正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经得起检验，具有说服力和影响力。要通过评选表彰先进，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妇女从业者进一步树立争先创优的意识，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联系电话：027-67818766 传真：027-87820431

附件：

- 1、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 2、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 3、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 4、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巾帼建功”标兵登记表
- 5、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青年标兵登记表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1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何时荣获何级授予的 先进党组织称号								
党组织 书记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入党 时间		担任书 记时间		文化 程度		行政职务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州） 行业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州） 行业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州） 行业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巾帼建功”标兵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州） 行业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青年标兵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市（州） 行业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